

## 用地清单征求意见表

规划条件编号	Kfqgh2023019	权属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地块位置	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南侧、纬三路北侧、经七路东侧、经八路西侧	范围	34442.28 平方米
<b>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审批事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规划条件核实  意见：该地块无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b>发改委需审批事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节能审查  意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正常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正常办理节能审查。			
<b>生态环境局需审批事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登记表  意见：项目在建设之前，根据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规定，完成环评报告表（书）的审批或登记备案，如果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范围内，环评豁免。			

### 住建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按程序办理

### 水利局需审批事项:

- 1、洪水影响评估审批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意见：按《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

### 应急局需审批事项:

- 1、设计安全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备查

意见：按照应急部相关要求，新建项目要做好设计安全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备查

### 人防办需审批事项:

-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意见：项目如是工业项目，根据皖发 2021 9 号文要求且非生产性面积达不到建设人防标准的可免建免缴建设费用。

### 气象局需审批事项: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2、气候可行性论证

意见：涉及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向气象局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城市管理局需审批事项: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2、公共绿化迁移
- 3、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意见：1.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履行审批手续。2. 根据《亳州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履行审批手续。3. 占用、拆除、迁移城市照明设

施不属于城管局审批范畴。

**文化旅游体育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2、文物保护评价

意见：前期文物评估已完成，无需再评估。

**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办**

意见：该区域涉及通信请纳入配套专项设计，通信管道需和周边市政通信管道衔接；暂无涉及通信迁改。

**国家电力亳州公司**

意见：周边设有 10 千伏线路，具备接入条件。

**地震局需审批事项:**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34 条，第 35 条，《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14 条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核定。